

台南市光華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黃美紅

會議 名稱	南區性平委員會執行秘書知能研習會	主辦 單位	中辦		
日期	101.8.20	承辦 單位	國立岡山高農	地點	岡山高農

一、會議目的：

- 1、健全學校性平會組織運作。
- 2、促進了解校園性侵性騷或性霸凌之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研習內容：

- 專題演講（一）：1. 講師：蘇滿麗教授
2. 講題：學校性平教育相關法令與案例
- 專題演講（二）：1. 講師：蘇滿麗教授
2. 講題：性別事件文書檔案管理

經驗分享（一）桃園農工陳文玲老師

經驗分享（二）竹北高中張鈞凱主任

綜合座談：岡山農工校長

三、研習重點：

- 1、校園性侵、性騷或性霸凌案件是否成立？
 - （1）判斷身分：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2）判斷行為：若無把握，可寫疑似性侵、疑似性騷等名詞。
- 2、成立調查小組後
 - （1）可否要求行為人配合調查：行為人有義務協助調查，未配合者，有罰則。
 - （2）可否要求其賠償？依法而定。
 - （3）若案情明確，可不組調查小組，但紀錄表、報表及結案報告仍應依規定填寫，所有處理程序皆應留下書面資料。
- 3、調查小組的經費來源為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外聘才有出席費，每場次以2至3小時為原則）。
- 4、調查小組的成員為何？三至五人，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 5、性平委員會執行秘書應由何人擔任？各校自行決定。
- 6、性平會至少多久開一次？一學期。
- 7、程序-依新的法規；實體-依舊的法規。
- 8、性平委員是專屬性的，若無法參加會議或調查，不可找代理人來代理。

四、個人心得：

1、缺點

這次研習課程內容不少，但蘇滿麗教授因時間不夠，有些內容無法講授，相當可惜！否則他的經驗不少，必有更多的收穫。

2、優點

陳文玲老師及張鈞凱主任也有不錯的經驗分享，如張鈞凱主任提到處理案件時，要注意到引用的法規是否是案發當時的法規（因性平法常在修正之故），否在無效。